大遗漏。

行列旋小: 1、股票代码:000723 2、债券代码:127061

3、转股价格:12.93 元/股

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美锦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grb9@zgrb.sina.net

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三、同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事项,则存在问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退券自报 2024年1月4日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

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 号" 文核准浙江海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 号"文同意,公司 31.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2 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 ·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 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 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由 9.83 元/股调整为 9.76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 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

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 格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由 9.69 元/股调整为 9.62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2-040)。

2023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 于 2023 年 7 月 5 日起由 9.62 元/殷调整为 9.54 元/殷。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4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海亮转债" 因转股减少 58,069,000.00 元(580,690 张债券),转股数量为 6,086,893 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2,702,373,200.00 元,剩余债券 数量为 27,023,732 张。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股	62,567,978	3.14	0	62,567,978	3.13
高管锁定股	62,567,978	3.14	0	62,567,978	3.13
二、无限售流通股	1,929,664,607	96.86	6,086,893	1,935,751,500	96.87
三、总股本	1,992,232,585	100.00	6,086,893	1,998,319,478	100.00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中心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5-87069033

进行咨询。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 结构表。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002543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 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白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相应调整问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问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 eninfo.com.e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 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 、同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加下:

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65,95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的比例为 0,9502%,最高成交 价为 8.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12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58,758,789.8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元/股。本次回购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网下配售限售股份; 2、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1,657,981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2884%,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040户,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 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请勿在解限期间办理转托管、质押式回购等会导致托管单元发生变

更的业务,否则可能导致相应股东解除限售失败。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 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217.03万股,并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28.680,995 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8.168.676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30.512,31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657,981股,占发 行后总股本的1.2884%。限售期为白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格于2024年1月8日销定

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 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657,98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2884%。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

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不左在相关承诺 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 规担保。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657,9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884%。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为5,040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通过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未在下列期间内实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中国证监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024年1月4日

余限售股数量(股)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售股类型 售股份数量(股) i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657.981 1,657,981 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 通股	98,168,676	76.2884%	-1,657,981	96,510,695	75.00%
高管锁定股	0	0.00%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1,657,981	1.2884%	-1,657,981	-	-
首发前限售股	96,510,695	75.00%	-	96,510,695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12,319	23.7116%	1,657,981	32,170,300	25.00%
三、总股本	128,680,995	100.00%	-	128,680,995	100.00%

注: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部分合计数与各 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人所致。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 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涌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涌 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七、备杳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6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油 流涌的核杳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今日获悉阿里巴巴(中国)网 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与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杭州灏月")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scriptscriptstyle 1}$ ää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_{\scriptscriptstyle \circ}$ 本次证券过户登记完成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313,937,79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2%, 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信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信投")合计持有公司 509,933,846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3%。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阿里网络为实现其突出主业、非主业业务独立发展,各司其职,提高经营效益,进一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可持续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的企业,阿里网络决定实施存续分立,分立为阿里 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且分立 后存续公司及各新设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与分立前的阿里网络股东及持股比例一致。本次权 益变动系因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导致,阿里网络持有的美年健康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

灏月承继,并于2023年11月30日与杭州灏月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将其持有的美 年健康 313,937,797 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灏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0)

今日公司收到阿里网络的通知 阿里网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所持有公司 313 937 797 股股 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2%)全部转让给杭州灏月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杭州灏月持有公司 313,937,797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司 509,933,846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03%。 二、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也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此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

8.02%,由于杭州灏月、杭州信投同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两者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

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控制权,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1

证券代码:002032

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华尔泰,证券代码: 001217) 股票于 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

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eninfo.com.e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锡装股份、证券代码:001332)股票连续个交易日内(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自查,同时公司 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

公告编号: 2024-002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1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计投予 5,615,95 万股,提予价格为 6.76 元殷,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由原 13.01 元殷调整为 12.93 元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百 202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二、"美锦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美锦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165 张,可转债金额 减少 16,500 元,转股数量为 1,270 股;因公司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并减资,2023 年 12 月,公司完成债券清偿 267,453 张;截至 2023 年第四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6 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 35,628,088 张,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331,544,261	7.66%	-228,000	331,316,261	7.66%
3,994,911,916	92.34%	+1,270	3,994,913,186	92.34%
4,326,456,177	100.00%	-226,730	4,326,229,447	100.00%
	数量(股) 331,544,261 3,994,911,916	数量(股) 比例 331,544,261 7.66% 3,994,911,916 92.34%	大次银行変动物験	本次股份变动物域

件,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8,000 股限制性股票。

投资者加雲了解"差镍转倍"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在日潮资讯网 o.com.cn)上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 0351-4236095 进 行咨询。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

→、1回99/J系的中区用心内记志级路用心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条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

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

议通过。股份的时间的中世纪以上对此时,以此自己收收的办法是否可重要不可以不久去,只要你的两种 议通过。股份额时,收款库扎的等原因,导致已回收帐里买进会部转让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

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苏州东山椿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3-073

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唤服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29 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12月29日)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设容基金

F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2023年 12月 29日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 A 股(交易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 投资基金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情况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假。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7.40 元假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 72.99-109.49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平安安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安嬴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在名称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同购方案的审议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开立了同购专用证券帐户,该帐户仅用于同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事项无需再次开立回购专用账户。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股本的比例

与总股本的比

公告编号:2024-002

寺股数量

22 388 153

202,226,196

6,012,60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直掌、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3.44被1期程:2022年10月26日至2028年4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 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7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公开发行

了 35,9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59,000.00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13.21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499 号"文同意,公司 35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美锦转债",债券代码"127061"。

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2 年 4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2028 年 4 月 19 日)。

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成。以公司总按本 4,270,271,0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9 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美锦转债"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由原 13.21 元股调整为 13.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

根据《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

2022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美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 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7.40 元般。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7.40 元般测算,回购股份 数量预计为72.99-109.49 万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0.06%。具体同脑数量以同脑期限居满际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

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 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

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 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

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董 事长捷议、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部分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同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 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

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同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同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 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4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36个 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 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时实际 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按照本汽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7.40 元般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2.99-109.4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0.0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同脑股份的宝施期限

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 投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管理层将根公司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

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 前届满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7.4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 约为 109.4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 27.4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

约为72.9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	況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1,959.20	18.69%	32,068.69	18.76%	32,032.19	18.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027.53	81.31%	138,918.04	81.24%	138,954.54	81.27%
三、股份总额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170,986.7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 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4,569,129.3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争资产为 1,731,022.53 万元,货币资金为 831,496.89 万元。 着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3,000 万元调庆,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争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7%、0.17%。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 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

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

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未买卖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 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股份的实 际实施进度。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 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 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

大遗漏。

特此公告!

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2023-073、07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

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履行关注、核实程序并确认不存在前述问题,现作出声明如下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 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三) 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亭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

2021年6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 格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由 9.76 元/股调整为 9.69 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1-036)。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大遗漏。 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使用 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 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 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会),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743,600,000 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为 6,666,666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 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 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完成

大遗漏。

、公司股东存续分立事宜及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采用电话和书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 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证券简称: 苏泊尔 公告编号: 2024-00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溃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

8,067,087股(含)且不超过16,134,174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

的最高价不超过 63.95 元/股(经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 60.93 元/股),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 8,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最高成交价 为 53.1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4.37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0,008.07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问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问购计划,并将在问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的重大事项: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据深空時、301日以一方341千本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沒有任何根据深空時、假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

、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